

112 年種豬公費豬瘟疫苗需求申請表

畜牧場名稱		防疫統編	
畜牧場場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地號
種豬飼養數量及需注射頭數(擇一勾選填寫)：			
☐ 種豬場：飼養總數_____頭/需注射_____頭； ☐ 種用檢定豬隻：飼養_____頭/需注射_____頭			
☐ 一貫或繁殖豬場：種公豬_____頭/需注射_____頭；成熟種母豬_____頭/需注射(空胎)_____頭；種女豬_____頭/需注射_____頭			
自有疫苗庫存數量：_____劑，尚有不足須申請公費豬瘟疫苗數量：1-3 月份_____劑：4-6 月份_____劑			
鄉鎮市公所審核種豬數量是否與養豬調查接近： ☐ 是 ☐ 否 核章：			
縣市動物防疫機關核給疫苗數量：_____劑 (含湊足整瓶所需疫苗量) 核章：			
配送方式： ☐ 至縣市動物防疫機關領取 ☐ 至公所領取 ☐ 委託特約獸醫師代領(獸醫師姓名)：_____			
申請人簽名及蓋章：		聯絡電話：	
備註：			
1. 養豬農民倘需申請種豬所需豬瘟公費疫苗者，請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至 112 年 3 月 5 日期間，提出“每戶一次性”需求 112 年 1-6 月期間種豬所需注射之豬瘟疫苗數量，並於 112 年 3 月 5 日以前依實際需求將申請表送至豬場所在地鄉鎮市公所，公所於每月 15 日前將當月已收取之申請表，經審核後送至縣市動物防疫機關。縣市動物防疫機關於每月 25 日前將已收取之申請表，於審查登記數量及造冊後以電子公文函送中央畜產會分別依序配送 1-3 月份及 4-6 月份之疫苗需求量並每月彙報中央主管機關。			
2. 鑒於 112 年 7 月 1 日起即將全面停止注射豬瘟疫苗，養豬農民需優先使用自有庫存疫苗，不足部分始得申請公費疫苗，公費疫苗僅提供 LPC 組織培養活毒疫苗，零星劑量湊不足整瓶者，得以整瓶計算。不申請公費疫苗欲自購 E2 疫苗者，其疫苗廠商應將販售情形於每月 15 日前報中央畜產會。			

鄉鎮市公所收件日：_____ 防疫所收件日：_____

112 年 1-6 月公費豬瘟疫苗提供方式及理由說明：

1. 本次公費疫苗係儲備疫苗，僅提供緊急防疫使用，爰僅提供給疫苗不足且買不到疫苗之養豬農民，並非補助農民疫苗，對於已有足夠疫苗可施打者，不再提供，以免農民持續囤積疫苗而影響疫苗施打期間之評估作業。
2. 申請公費疫苗養豬農民需填報真實自有庫存量及實際飼養種豬頭數，以免使動物防疫機關登記不實情形。農民須優先使用自有庫存疫苗，如有不足才申請公費疫苗。
3. 提供疫苗數量為 112 年 1-6 月所需注射之疫苗，且只供種豬施打 1 劑為限。
4. 僅提供 LPC，所有種豬皆適用，個別喜好不再考量範圍內，不想使用 LPC 疫苗者，可逕向業者購買，惟為掌控農民不會持續不當囤積，其販售之疫苗業者應回報其購買量，以瞭解其購買量是否合理。
5. 為降低造成對儲備疫苗嚴重排擠效應，規劃先供應 1-3 月所需疫苗量，待補足儲備疫苗安全量再提供 4-6 月所需疫苗量。
6. 各防疫單位及公所所需冰箱及冰桶採租用方式提供或冷藏寄送之運費，由本局計畫補助。